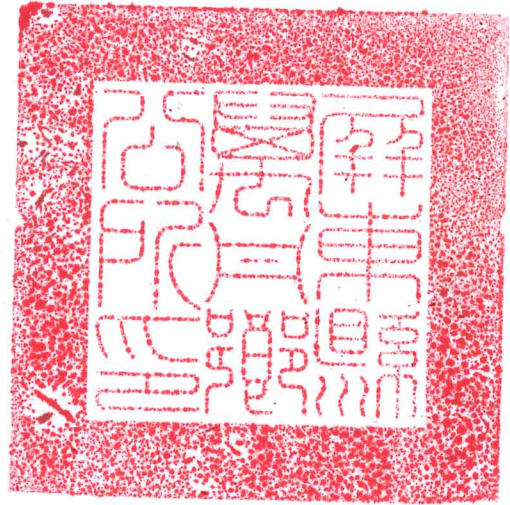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500042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115年第L115007梯次防災救護組訓練楊凱翔替代備役召集令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5年5月28日屏消訓字第1158004214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送達人因戶籍地逕遷本鄉戶政事務所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民政課，應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日起至召集日115年9月2日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(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)領取，如未依期限報到召訓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李建霖